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臨時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9 月 12 日(三)上午 10:00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 樓 A605 會議室

主持人：顏學務長晴榮

紀錄：黃綺珊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所示

列席人員：

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提案討論【案由：本校「系學會聯合會組織暫行辦法」(草案)新訂案】.....P.2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壹、主席致詞：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學生事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訂本校「系學會聯合會組織暫行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9 月 3 日行政主管協調會議討論通過。 二、因本校學生會於 105、106 學年度皆未能組成，且 107 學年度起學生議會亦無法成立，故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運作將自 107 學年度起暫停運作，無法推選學生代表出（列）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會議。 三、然為增進教育效果，大學法第三十三條明文規定學校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四、為貫徹大學法第三十三條意旨，增進學生自治能力、輔導學生成立符合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之學生自治組織，避免學生代表出（列）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會議之權益受損，檢附「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系學會聯合會組織暫行辦法」草案全條文(附件一)、條文說明(附件二)及各校學生自治組織產生方式比較表(附件三)，提請討論。
辦法	經本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核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本辦法各條文之「要旨」予以刪除，餘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系學會聯合會組織暫行辦法(全條文)

(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增進學生自治能力、協助學生會成立，以促進校園民主，建立學校與同學的溝通管道並促成各系合作，爰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及學生社團輔導辦法訂定本暫行辦法。
- 第二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系學會聯合會(以下簡稱系聯會)，為各系系學會組成之學生自治組織，由各系學會會長、副會長代表系學會行使職權。
各系學會會長、副會長去職時，由繼任者取得代表資格。
- 第三條 學生會及學生議會皆無法依法成立時，各系系學會會長得應本校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召集，或由任一系學會會長之請求而舉行集會。
經全校二分之一以上系學會會長出席，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各系系學會得組成系聯會。
有下列各款情形時，系聯會應宣告解散：
一、學生會或學生議會依法成立且具備運作能力時。
二、經各系系學會會員大會決議而退出系聯會之系學會，超過全校運作中之系學會總數三分之二時。
前項所稱之具備運作能力及運作中之認定，由課外活動指導組依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規定為之。
- 第四條 系聯會置會長與副會長各一人，由系聯會代表互選產生，負綜理會務，對外代表系聯會之責。系聯會得設置活動部及總務部，協助會長、副會長辦理活動及申請補助等行政事宜。部門負責人由會長指派之。
- 第五條 系聯會職責如下：
一、以系聯會名義辦理全校性學生活動。
二、協調各系學會間共同事務，為各系系學會成員爭取權益，促進各系系學會間聯誼交流。
三、推選學生代表出(列)席校內各項會議。
四、成立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學生會正副會長及學生議員選舉。
- 第六條 系聯會定期會議於社團幹部會議結束後召開之。
各系系學會如有須經系聯會定期會議議決之共同事務，得於系聯會定期會議召開前一週，以書面將該事務送交會長，由會長於定期會議報告後議決之。
共同事務之決議，須經代表半數以上出席，出席代表半數以上同意後始生效力。
- 第七條 系聯會辦理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事項時，其辦理經費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業務費項下支應。會長或經會長授權之代表，得準用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五章規定，以系聯會名義向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補助。
- 第八條 系聯會應依本辦法訂定組織章程，經系聯會每學期第一次定期會議通過，送學生事務處核備後施行。
-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系學會聯合會組織暫行辦法」條文內容說明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增進學生自治能力、協助學生會成立，以促進校園民主，建立學校與同學的溝通管道並促成各系合作，爰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及學生社團輔導辦法訂定本暫行辦法。	(宗旨及法源依據)	說明本暫行辦法之宗旨及法源依據
第二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系學會聯合會(以下簡稱系聯會)，為各系系學會組成之學生自治組織，由各系學會會長、副會長代表系學會行使職權。 各系學會會長、副會長去職時，由繼任者取得代表資格。	(組織名稱及代表資格)	一、說明組織名稱及當然成員。 二、系聯會代表係由經各系學生選舉產生之系學會會長及副會長擔任，若系學會會長、副會長於學期中因故去職，或因任期屆滿而離職時，應由其繼任者取得系聯會代表資格，方具有代表正當性。
第三條	學生會及學生議會皆無法依法成立時，各系系學會會長得應本校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召集，或由任一系學會會長之請求而舉行集會。 經全校二分之一以上系學會會長出席，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各系系學會得組成系聯會。 有下列各款情形時，系聯會應宣告解散： 一、學生會或學生議會依法成立且具備運作能力時。 二、經各系系學會會員大會決議而退出系聯會之系學會，超過全校運作中之系學會總數三分之二時。 前項所稱之具備運作能力及運作中之認定，由課外活動指導組依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規定為之。	(組成與解散)	一、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且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二、因本校目前已連續兩學年未能依法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且 107 學年度起亦暫無學生議會成立。 三、為貫徹大學法第三十三條意旨，避免學生代表出(列)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會議之權益受損，爰於條文中明訂，若學生會及學生議會皆因故無法成立時，課外活動指導組得召集各系系學會會長，或由各系系學會會長自行集會，討論是否成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系學會聯合會，並明訂成立北教大系聯會之投票門檻。 四、為明確系學會聯合會組織性質，爰規定系聯會應於學生會或學生議會成立且獨立運作後宣告解散；此外，若決議脫離系聯會運作之系學會超過全校運作中之系學會總數三分之二時，系聯會顯然已不具有代表正當性，自應宣告解散。
第四條	系聯會置會長與副會長各一人，由系聯會代表互選產生，負綜理會務，對外代表系聯會之責。 系聯會得設置活動部及總務部，協助會長、副會長	(組織架構)	一、說明系聯會之組織架構，及各幹部之權責範圍。 二、為便利會長處理會務，爰賦予會長指派部

條 文	說 明
辦理活動及申請補助等行政事宜。部門負責人由會長指派之。	門幹部之權限。
第五條 系聯會職責如下： 一、以系聯會名義辦理全校性學生活動。 二、協調各系學會間共同事務，為各系系學會成員爭取權益，促進各系系學會間聯誼交流。 三、推選學生代表出（列）席校內各項會議。 四、成立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學生會正副會長及學生議員選舉。	（系聯會職責） 系聯會係於學生會及學生議會未能依法組成時代行職責，以促進校園民主，建立溝通管道之自治性社團。爰明訂其職責範圍，以利運作。
第六條 系聯會定期會議於社團幹部會議結束後召開之。各系系學會如有須經系聯會定期會議議決之共同事務，得於系聯會定期會議召開前一週，以書面將該事務送交會長，由會長於定期會議報告後議決之。 共同事務之決議，須經代表半數以上出席，出席代表半數以上同意後始生效力。	（定期會議舉辦及議決） 因系聯會負有協調各系學會間共同事務，為各系系學會成員爭取權益之責，爰明訂系聯會定期會議於每月定期舉辦之社團幹部會議結束後接續召開，以處理需經系聯會定期會議議決之共同事務。
第七條 系聯會辦理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事項時，其辦理經費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業務費項下支應。 會長或經會長授權之代表，得準用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五章規定，以系聯會名義向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補助。	（經費及財產） 因系聯會非為學生會之代替組織，不宜由其代行收取學生會會費之權利。然系聯會若無可供支應之經費，亦無法有效履行本暫行辦法第六條所規定職責。爰於本條明訂系聯會經費來源。
第八條 系聯會應依本辦法訂定組織章程，經系聯會每學期第一次定期會議通過，送學生事務處核備後施行。	（組織章程之訂定與修正） 說明系聯會章程訂定與修正方式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	（生效日期） 說明生效日期

學生自治組織（會長）產生方式比較表

校名	法規依據	投票率門檻（首次）	第二次選舉門檻	無法成立時的處置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7 學年度無學生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選舉罷免法	本校在籍學生數之 15%	本校在籍學生數之 15%	1. 至多由原正副會長代理職務一個月 2. 全校師生得提案於議會，由議會投票決定人選，選出新任學生會長。
世新大學 （107 學年度無學生會）	世新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	同額競選時為在籍學生數之 10%，非同額競選時則為 15%	同額競選時為在籍學生數之 10%，非同額競選時則為 15%	於社團負責人會議中選出校務會議代表，以該代表為學生議員組成學生議會後，由議長代理會長。（無法源依據）
馬偕醫學院 （107 學年度無學生會）	未訂定正式法規	未規定	未規定	前會長與系由該校系學會聯合指派學生代表出席會議（無法源依據）
國立臺灣大學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法	未規定門檻	未規定門檻	未規定
國立政治大學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法	未規定門檻	未規定門檻	未能產生時，則應辦理補選直至選出為止（政治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
國立師範大學	國立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選舉罷免法	本校在籍學生數之 15%	未規定門檻	1. 由學生議會訂定補救措施（國立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選舉罷免法） 2. 若無自治組織可辦理補選時，由綜合性社團委員會（成員為系學會）辦理。（無法源依據）
國立成功大學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	本校在籍學生數之 15%	本校在籍學生數之 10%	1. 由「系學會聯合會」代為推舉代表參與各級會議。 2. 無自治組織可辦理補選時，由學務處辦理補選。（無法源依據）
台北市立大學	臺北市立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	未規定門檻	未規定門檻	於一週內辦理補選，原任會長得繼續行使其職權，直至新任會長產生為止。（臺北市立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0 點 20 分)